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2〕第54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唐艳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5月7日
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 [redacted]

经依法查明，2021年12月，你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雁塔村委会山口村小组梅子箐违法使用林地栽电塔、电杆、硬化地面等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唐艳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0030公顷（30平方米）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（于2023年1月31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30平方米）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

共二联 第一联